

水务综合保障-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中标人（乙方）：北京弘景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南镇清河桥北岸东 300 米处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机关食堂、基层食堂工作人员及食堂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服务内容：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员及食材采买、加工制作、食堂管理等工作。

1.2 食堂：共计 8 个，包括机关食堂 1 个、基层食堂 7 个。

1.3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安排要求：食堂管理员 1 人（专职），机关食堂 9 人，七个基层食堂各 2 人，共计 24 人。

1.4 菜谱要求：

（1）机关食堂

① 早饭：主食、肉、蛋、奶

② 中饭：二肉三素，汤，主食，水果，牛奶

③ 晚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

（2）基层食堂

① 早饭：主食、肉、蛋、奶

② 中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牛奶

③晚饭：一肉二素，汤，主食，水果

(3) 其他要求：为确保职工饮食质量，要求供应商按平均每人每天不低于40元的标准进行配食配菜。基层食堂与机关食堂每日菜谱品种要统一。

第二条 服务条件

2.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工作设施，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甲方负责其提供的工作设施的维修保养。

2.2 乙方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食材采买、食品的制作、餐厅服务和厨房、餐厅等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以及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2.3 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取暖、餐厅的物料、垃圾清运、后厨消杀、隔油池清洗、烟道及竖井管道清洗所发生的费用。

2.4 乙方承担其派驻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及各项福利，以及派驻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RMB 5815670.60 元（大写：伍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整），其中：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为：RMB 1849548.6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整）；

食材采购中扶贫采购费用为：RMB 1590624.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整）；

食材采购中自主采购费用为：RMB 2375498.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3.3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按月支付。

3.4 食材采购按月据实支付，乙方须在每月末汇总整理当月食材采买账目明细以及相关凭证，报甲方审查。用于扶贫采购资金须与服务合同第三条 3.2 中扶贫采购费用保持一致，专款专用。扶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必须满足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3.5 在甲方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为止，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7 关于管理员及厨师的月工资单价的相关约定，如投标单价高于 2023 年的批复单价，2023 年 1-3 月执行批复单价；否则执行投标单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所需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4.2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4.3 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4 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4.5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7)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10)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1)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4.8 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至少进行每月1次考核。

4.9 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10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材采买计划、月度采买预算及实际发生费用、食谱、食堂管理制度等。

4.11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住宿条件。

4.12 甲方按河湖管理处《食堂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进行不定期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13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4 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4.15 甲方负责核查食材采买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指导执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对甲方为服务员工提供的劳动、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以及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环境进行检查。

5.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5.3 乙方应委派专职食堂管理员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劳务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5.4 乙方应根据甲方岗位需求安排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劳务人员。新录用的劳务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劳务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劳务服务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5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5.6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5.7 乙方应按时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负责为服务人员依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5.8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5.9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5.10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5.11 乙方负责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5.12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对劳务服务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签订岗位职责书，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5.13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职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采买、食物加工、供应和食堂管理工作。

5.15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公示，接受甲方职工监督。

5.16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5.17 乙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承诺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5.18 乙方应建立原料、食材制作加工、能源使用等方面的节约节能管理制度，本着保质节约的目的，避免各项浪费和多余开支。

5.19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5.2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提出食堂管理改善计划，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5.21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餐具、用具、设备、设施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5.23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督。并按甲方要求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24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5.2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甲方认可。

5.26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粮、油、鱼、肉、调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料，应选择有实力、有诚信、正规合法的供应商供货；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应经甲方同意和认可，供应商的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在甲方不定期检验采购的原料品质、价格、数量时，乙方必须配合和提供相关依据。本项目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27 乙方须按照扶贫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合理分配采买计划，用于扶贫采购资金须与服务合同第三条 3.2 中扶贫采购费用保持一致，专款专用。扶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必须满足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5.28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范围内就餐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杜绝火灾、燃气泄露、重大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29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职工食堂对外经营、配送外卖。

5.30 如遇食材品种调整时，乙方应提前报批甲方，经甲方同意，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31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33 乙方须建立健全本项目食堂管理的各项档案。

5.3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第六条 甲方的设备设施

6.1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数量和完好情况后与甲方签署交接清单并接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交接清单包括设备清单、设施清单、就餐用具清单，此交接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6.2 交接清单中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

6.3 甲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交接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提前报废更换，则乙方应照原价赔偿，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七条 食品卫生安全及相关责任

7.1 乙方在食材采购、加工、供应服务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乙方在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随时对餐具、用具进行洗涤、消毒，保证其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保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等相关责任。

7.3 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乙方服务有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等。

7.7 食品卫生安全的具体要求如下：

7.4.1 食品卫生

(1) 生、熟、半成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工具、容器分开使用，水池、冰箱标识齐全。

(2) 冷荤部必须做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冷藏、专消毒）。

(3) 净料、成品、半成品的存放要离地上架。

(4) 出售食品使用的工具与其他杂物分开并定点存放。

(5) 剩饭、剩菜、处理得当，充分加热后出售，但不能隔天。

(6) 食品防尘、防蝇、无变质。

7.4.2 环境卫生

(1) 饭厅、饭道的门窗及桌椅、地面、墙面整齐清洁，洗碗无残渣油垢，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和地面。

(2) 库房物品码放整齐，货架分类，隔地离墙，通风换气，有防灭鼠措施，冰箱生熟及半成品分开，无变质食品。

(3) 食堂沟、池畅通，地面整洁无垃圾，消灭蚊、蝇孳生地。

(4) 食堂内外划分责任区并责任到人，做到活完脚下清。每天及时清理杂物，每周大扫除，坚持月末卫生日活动。

(5) 食堂内无烟尘、烟头、痰迹、油垢、杂物，无老鼠、蟑螂等虫害。

7.4.3 个人卫生

(1) 持证上岗（健康证）。

(2) 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3) 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不随地吐痰、不吸烟、不穿拖鞋、不戴戒指，操作前后及大小便后必须洗净双手。

7.4.4 设备、炊具、餐酒茶具卫生

(1) 炊事机械设备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必须刷洗干净保持清洁，做到无锈、无油渍，无污垢、无腐物，定位整齐，防止污染。

(2) 炊事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位、盖布存放，每周进行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3) 餐具要到达光、洁、涩、干，每餐消毒并达到检验标准，密闭储存。

(4) 成品，半成品和净料容器（盆、盘、筐）定位存放，每周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按合同价款 1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2 双方签订合同后，都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需赔偿实际损失。

8.3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出并要求整改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按 8.2 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提前 30 天填报甲方的资产、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核实并按清单交接。交接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完好、干净、整洁，无污物污渍，无垃圾，保证在数量上、质量上、环境上等各方面达到甲方要求，如达不到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

9.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 (1) 由其所管理的与餐厅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 (2) 餐饮用房和属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施、工作器具等；
- (3) 财务结算及相关资料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易忠（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广平

合同负责人：

刘伟

经办人：

石璞琛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齐洪（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俊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